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 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中華民國83年5月26日考選部(83)選規字第3084號函、銓敘部83台華法一字第1000569號函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85年7月9日考選部(85)選規字第12876號函、銓敘部85台中法二字第1323302號函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87年3月27日考選部(87)選規字第03322號函、銓敘部87台法二字第1598039號函會同修定發布

中華民國89年12月28日銓敘部89法二字第1975137號函、考選部選規字第0890013552號函會同修定發布

中華民國90年2月13日銓敘部90法二字第1986925號函、考選部選規字第090000079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4年7月27日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42525841號令考選部選規字第094000500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95年1月16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0962889961號令考選部選規字第096001020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0983126695號令考選部選規字第098000769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1003485822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0006884號令修正發布

36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
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1013661671號令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10006465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1044001759號令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40003430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1054139948號令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50004339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園藝技師	園藝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水利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都市計畫技師	都市計畫技術
水土保持技師	水土保持工程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力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子工程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海巡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p>附則：</p> <p>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p> <p>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p> <p>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p>	

36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
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